

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路径探索

——一个整体性教育的视角

姚志友 董维春

摘要：认为当前影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主要矛盾是国家与社会的有效需求与教育供给的不充分。基于整体性教育的视角，分析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本质，提出了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路径，即打破政府、社会与高校的碎片化治理现状，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场域协同治理分析框架，建立“纵横内外”协同发展机制，探索“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教育模式与“集体培养、导师团队指导”培养方式。

关键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育场域；整体性教育；协同机制

作者简介：姚志友，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南京 210095；董维春，南京农业大学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南京 210095。

我国专业学位 (professional degree) 研究生教育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2010 年，在国家“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的推动下¹，专业学位研究生连续多年扩招，逐步实现了学术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并重的目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已成为我国研究生教育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与规模快速发展相比，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的政策与法规的支持不足^[1]，其培养质量的社会认可度问题也引起学界和社会的高度关注^[2]，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职业发展能力较弱的问题也日渐凸显^[3]。此外，目前我国硕士层次的专业学位已有 47 种，但博士层次的专业学位仅设置了 13 种，难以满足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的需求。由此，我们认识到现阶段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主要矛盾是国家与社会的需求与教育供给不充分之间的矛盾。本文基于整体性教育的视角，试图打破政府、社会与高校的碎片化治理现状，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场域协同治理分析框架，探讨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新路径，提出建立“纵横内外”协同发展机制，探索“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教育模式与“集体培养、导师团队指导”培养方式。

¹我国研究生培养单位也包括部分科研院所，但高校是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主体，因此本文仅以高校为研究对象，除非特别说明，本文中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均指高校。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主要矛盾：一个碎片化的教育场域

1.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使命与任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在培养“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从事并解决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实际问题”。换言之，专业学位研究生要具备扎实的专业能力、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201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我国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进行了明确的要求。笔者认为，《方案》确立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大使命和任务：

(1) 强化职业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属于研究生教育范畴，因此它必须符合研究生教育的一般要求，比如专业能力与学术要求。但更为重要的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紧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满足特定职业领域人才需求，能够结合职业资格认证体系，是市场化与职业化的产物。“职业导向”强调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人才培养中需要大量的“实践过程”，重在“实践能力”培养，受教育者能够熟悉特定职业领域的具体任务和职业标准，能够解决具体任务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在职业实践中，解决这些“具体任务”和“具体问题”至少需要工作人员具备获取“完整工作结构、全面工作过程要素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等三个方面的能力^[4]。培养这些能力的最佳途径就是将“学习过程”与“工作过程”紧密地融合在一起。

(2) 完善综合质量保障机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处于同一层次，但是培养规格不同。从人才培养的要求看，虽然学术型研究生也需要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但他们更多的是走上学术岗位后再获取后两种能力。高校作为教学和科研单位^①，在研究生培养实践中，更擅长将研究生培养成为一名“学术工作者”，客观上，大部分高校本身也不具备良好的实践条件和资源。因此《方案》提出要“努力形成培养单位、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社会等多层面的、健全的质量监控体系”。如何整合“培养单位、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与社会”等多方面力量，就成为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任务。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现实矛盾：碎片化的教育场域

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P.Bourdieu)认为，域就是指由各种位置之间客观组成的一个网络(network)或构型(configuration)，在其中有力量、有生气、有潜力等存在，并基于这种思想研究了法律场域、文化场域、教育场域等^[5]。从布迪厄场域理论出发，有学者认为教育场域(educational field)是指在教育者、受教育者及其他教育参与者相互之间形成的一种以知识的生产、传承、传播和消费为依托，以人的发展、形成和提升为旨归的客观关系网络^[6]。从教育的过程来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客观关系网络”至少包括高校、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部门（主要是各类科研院所）等。

《方案》提出“中央和地方政府应通过制定有关政策，引导并鼓励行业、企业与社会团体、专业组织积极介入专业学位教育”。由于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项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并非总是一帆风

顺,而且由于教育网络关系中的各个参与主体有不同的利益诉求,在教育实践活动中,高校往往得不到其他参与主体的积极响应,现场观摩、参观访问取代了实践教学,研究生动手实践机会少,影响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职业导向”目标的实现。2010年以来,大量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但社会和用人单位的反馈结果并不乐观^[7]，“供给与需求”结构性失衡的矛盾比较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不能满足社会需要,根源在于高校与行业企业、社会环境以及政府的政策工具等教育场域在“供需”两个层面脱节。政府的政策工具、行业企业的有效需求与高校的人才培养各自为政,呈现出碎片化供求格局,没有形成统一的教育场域。

我国研究生教育法制化建设一直滞后于研究生教育实践,1980年颁布、200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是目前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最高专门法规,但鲜有涉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等具体教育实践问题。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起步晚,政策法规建设也不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制定与执行碎片化问题尤为突出。“所谓教育政策碎片化是指政府在教育政策执行过程中因缺乏协调与合作而出现的各自为政现象”^[8],比如,《方案》提出要“把校企(行业)联合培养专业学位人才作为重要社会责任”,各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通过合作建立研究生工作站、教学科研实践基地,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搭建实践锻炼的平台,也形成了一批有影响的实践基地。但由于校企合作机制不完善,对于合作产生的成果与知识产权的归属双方都有顾虑,部分合作单位不愿意管理或不清楚如何管理进入实践基地的研究生,特别是仅依靠校友关系等建立的合作实践基地,还存在“人走政息”“虎头蛇尾”的风险^[9]。目前政府对此类现象还缺少有效的制度规范与约束,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基本停留在高校与行业部门的双向联系阶段。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本质旨归：基于整体性教育视角

1. 整体性教育理论解读

“整体性”理论源于20世纪90年代,是对公共管理改革中有关公共部门结构性问题的回应,形成了公共管理的“整体性治理”理论,是继传统公共行政、新公共管理、新公共服务之后,西方掀起的第四波公共管理理论思潮,有望成为21世纪政府治理的大型理论(grand theory)^[10]。整体性治理旨在协调和优化公共机构的横向与纵向结构,实现公共管理的预期目标。在运行机制上,以整合为主,强调治理的整体性,形成治理层级、功能的整合。在管理权力上,需要从分散走向集中;在治理目标上,从破碎走向整合^[11]。整体性治理理论的代表性人物佩里·希克斯(Perry 6)等人在《整体性治理:新的改革议程》(Towards Holistic Governance: The New Reform Agenda)一书中论证了公共管理活动需要在政府层级、功能和公私部门三个维度进行整合,从而构建一种新型的服务理念与责任机制,以解决公共治理碎片化问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性要靠包括政府部门在内的教育场域各个参与主体的整体性支持。教育整体性最终还是要落实在人才培养各个环节的整体性上。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整体性,是指针对特定

职业或行业领域人才成长提供的条件和资源形成的一个统一的整体,这些条件和资源由不同部门提供,但它们之间相互依存、相互联系且交叉渗透,成为一个人才培养的有机整体。在这个整体中有明显的结构,表现为内外、纵横的层次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职业目标导向,决定了需要整合高校、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与社会部门等客观网络结构的条件与资源,形成一个人才培养的有机整体。运用整体性治理理论进行考察,这个有机整体从结构上包括两个层面:①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府宏观管理职能来看,既有从中央政府、教育部等部门到地方政府组成的纵向结构,也有同级政府内教育、科技与财政等部门及其政策功能组成的横向结构。②从高校等培养单位培养职能来看,既有高校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业与科研院所等社会部门的外部合作关系,也有高校内部各机构与职能部门的整合与调整。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本质的整体性逻辑

从整体性治理视角分析,我们有必要论证清楚“纵横内外”结构的整体治理对于解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碎片化问题的契合性。①整体性治理旨在通过政府的公共政策打通各个培养主体之间的政策和部门之间的壁垒。从市场化角度看,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存在一定竞争性的合作关系,过分强调竞争,则不可避免地造成合作过程中的裂解或碎片化。整体性治理就是要解决合作的“市场化”弊端,通过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最大限度地消弭裂痕。②整体性治理通过寻找主体间的一致性目标为合作奠定物质基础。从人才培养的目标导向看,高校培养的人才最终是要服务于行业企业与科研院所,他们之间具有共同利益和一致的目标。整体性治理的核心理念就是强化“一致性”,通过政策工具和合作模式的创新,解决培养过程中的碎片化问题。

通过强化“一致性”目标,从而达到解决“市场竞争”的碎片化问题,这恰是整体性治理理论分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碎片化问题的逻辑起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场域涉及的四大主体(政府、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它们共同构成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目标实现的四个不同维度(见图1),即政府部门及其政策功能的纵向和横向结构;高校对外合作及其内部职能衔接的内外关系。

图1 整体性教育视角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场域“四维度”协同治理框架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路径指向:构建“纵横内外”协同发展机制

一般来说,权力结构影响并决定治理结构。在教育治理结构体系中,政府部门是教育政策的主要提供者,教育行政权力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供给中居主导地位,并分别通过宏观管理职能(纵向结构)和协调监督职能(横向结构)向其他教育主体(主要是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施加影响,必要时甚至可以动用国家强制力要求其他教育主体执行相关政策。但同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毕竟是教育活动,各方主体必须遵循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高校是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核心主体,是教育政策主要执行者和人才培养主要完成者。作为教育活动主体的高校,在政府教育政策指导与协

调监督下,加强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协同配合,建立“科教协同、产教融合”协同教育模式,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搭建有效的实践平台(外部关系);同时,高校内部还要加强职能部门与各学院等培养力量的整合(内部关系),建立“高等学校+合作基地+实践项目”的集体培养和导师团队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将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与合作单位的实践问题紧密结合。

(一) 发挥国家宏观管理职能,建设一套适用的法律法规体系

1. 国家要加快建立与完善研究生教育的法律法规体系

在依法办学、依法治教的要求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也必须是一种规则治理。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单行法——《学位法》尚未出台的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仍是调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基本法律。在此情况下,中央和各级政府的法规和规章建设就显得特别重要和必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出发,相关法规和制度建设需要明确各教育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学位管理权力配置等问题。2018年2月11日,教育部官网发布《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此次共有43项文件被宣布失效,其中包括1996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这当然可以理解为今后各高校可以自主设置专业学位。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专业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但一般只设置硕士一级。也就是说2018年废止的《暂行办法》,只适用于硕士层次专业学位,博士层次专业学位仍需审批。也有人认为“每个专业学位都有自己的学位设置方案(注: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这次取消的《暂行办法》,只是总办法。至于专业学位未来的走向,尚不明确”^[12]。笔者参与了“农业博士专业学位”论证的相关研究工作,政府部门对博士专业学位的设置工作持谨慎性支持态度,且开展相关工作的法律法规依据严重不足,更多是依赖于行政指令和工作经验。目前,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整体法律法规建设滞后的形势下,寄希望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法制化工作显得不太现实,但加快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立法工作势在必行。

除了加快立法工作以外,中央政府、教育部等部委以及地方政府要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殊性加强法规及规章建设,要明确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部门(主要是科研院所)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权责边界。比如,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针对江苏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需求,制定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2008年11月颁布,2019年5月修订),旨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由高校联合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其他社会组织申请设立、共同建设,并对地方政府、高校与设站单位(企业等)提出了明确的职责与管理要求^[13],较好地解决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实践脱节的问题。同时,江苏省政府协调相关部门,促进省内各高校与江苏省技术产业研究院等科研机构进行合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搭建合作平台^[14]。

2. 要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有效衔接

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是一个行业的准入制度。欧美国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一般与职业资格认证

体系挂钩，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认证制度、认证标准与认证流程，认证机构一般为中介性的非营利组织^[15]，并具有明显的独立性^[16]，培养的专业学位人才的知识技能能够满足某一行业领域对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我国由于行业企业与科研院所等社会部门参与不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学术化倾向明显。研究生在完成高校培养进入工作岗位后，仍需再进行系统的实践和训练，通过考试后方能获得职业资格^[17]。

《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紧密结合职业资格认证体系”，还要“大力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考试的衔接”。但实际运行中几乎难以实现，主要原因在于缺乏相应的法规指导和权责不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涉及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社会部门，这些机构或部门大多是专业认证体系的利益主体，如何让它们有效地参与到职业资格认证过程当中，需要政府制定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要形成利益相关者之间良好的互动关系，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解决在衔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选择合理的衔接模式，才能确保衔接工作取得实效。”^[18]

（二）发挥政府协调监督职能，构建一个有效的沟通合作平台

1. 发挥政府间横向合作与协调职能，促进人才培养主体之间的有效沟通

政府的主要职责是向社会和公众提供公共产品（包括公共政策与服务），有些公共政策直接由一个层级的政府提供，有些则需要通过不同层级或同一层级的各个政府部门分工协作来共同提供。在教育政策供给实践中，一些跨部门、跨地区的教育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往往存在“外部性”问题，主要原因在于部门或地区之间存在政策壁垒和责任模糊。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职业导向性”要求出发，决定了其相关政策需要跨部门、跨地区协调。纵向的政府层级关系，由于存在隶属关系、权力关系和科层结构，上级政府（部门）通过行政指令，按照“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的原则，一般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于横向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简单的行政指令已经不能奏效，需要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划分部门间的事权和责任，否则容易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涉及教育、科技、财政以及人事等政策，以省级政府相关政策实施为例，比如《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作为一项省级教育行政规章，涉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个主体。其中在政府层面，横向层面涉及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厅和财政厅等部门；纵向层面还可能涉及市、县政府。省教育厅作为主要牵头单位，在协调同级部门之间关系及省政府与市、县政府之间关系时，需要建立一种协调机制，才能发挥真正的协调作用。

2. 发挥政府的监督职能，促进人才培养主体间的有效合作

行业企业与科研院所是专业学位人才的主要需求者。在属地管理和隶属关系上，行业企业一般归属市、县政府管辖指导，科研院所一般直接隶属相关政府部门。发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让教育政策得到很好的执行，需要政府建立监督和检查机制。

政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主要是通过供给教育政策来进行，一般不会直接干预人才培

养,更不会直接插手具体培养过程和培养环节,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就可以放任不管。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人才需求状况等,须接受政府的监督和管理。不过,这种监督一般不会直接指向一所具体的高校或企业,而是针对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督促各个高校和行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 理顺高校外部关系,建立“科教协同、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模式

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是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的外部力量与资源。我国的科研院所管理体制较为独特,多为政府管辖下的事业单位,承担着属地领域的科技服务和成果应用转化等职能。部分科研机构本身亦是研究生培养单位,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长期以来,高校与科研院所的研究生教育自成体系,且呈相对封闭状态,其教育、科研资源未能实现共享和优势互补,制约了研究生创新能力的提升及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20世纪90年代,部分高校与科研院所及企业就已经通过资源整合、联合开展科学研究与研究生培养等进行合作,由于存在知识产权分割、招生指标分配难等问题,合作鲜有成功的范例。行业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其主导的产业是应用型人才需求的主体。2017年12月份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提出了“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积极推进高校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紧密联系,发挥产业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与行业企业需求侧结构要素的有效融合,培养产业需求的人才。在现实社会中,产业的市场化与高校的人才培养也存在“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即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与行业企业对人才需求质量之间有裂痕。

欧美发达国家在高校与科研机构、企业之间建立相关协同创新机制,尽可能消弭合作的裂痕,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美国通过以巴特尔纪念研究院为代表的非营利组织等中间机构作串联,在研究型大学的整体协调之下深入参与大学的研究生培养^[19]。欧洲的德国、法国加强大学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建立了强大的公共研究机构,如德国马普学会、弗朗霍夫协会以及法国的国家科研中心^[20]。德国政府还通过特定政策,规定大学以外的科研人员只有跟大学合作,才能承担相应的研究生教学与指导工作,从而在制度上保障了大学成为研究生教育的主体^[21]。

如何将科研院所的社会服务职能、产业的市场化导向与高校人才培养有效衔接,需要建立“科教协同、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模式,推进高校、行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协同治理、合作共赢。“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涉及多个主体之间的协同配合,高校要本着“跨越边界、共同发展”的理念,逐渐从分散性合作走向规模化、组织化和制度化合作。根据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需求和资源差异,可以形成多样化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培养模式。“科教协同”重在打造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组织化模式,比如建立“联合学院”或“研究生教育中心”等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实体机构,充分发挥高校特别是研究型大学在基础研究方面的优势,利用科研院所成果转化与推广、科技服务以及生产实践基地方面的资源,合作双方实行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成果分摊。“产教融合”重在形成高校与行业企业“产学研用”产业化模式。产业是强国富民的重要保障,在激烈竞争的市场条件下,成果转

化与利用是企业最为关心的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紧结合产业的发展,高校与行业企业通过建立产业研究院、研究生工作站等合作平台,企业提供技术需求和研究经费等资源并参与指导研究生科研工作,高校则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企业技术需求紧密衔接,既要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又能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 改革高校内部管理职能,建立集体培养和导师团队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高校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核心主体,改革高校内部管理职能,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目标导向要求,适应与外部其他培养主体的有效合作,建立一种新型的培养方式,从而构建一个完整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纵横内外”的协同培养机制。从高校内部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包括教学管理、实践管理以及其他培养环节,同样需要校内多个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我国高校研究生院始建于20世纪80年代,但大规模建设是在21世纪头十年,而且主要是适应学术型研究生培养而建设的,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所需的资源和职能分散在高校的教务、实践基地、学院等各个部门,改革高校内部管理职能、整合资源,打通高校内外体制机制壁垒,建立一种“集体培养+导师团队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从纵横结构与外部关系分析,“集体培养”是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通过多个培养主体的协同机制,实现合作共赢。经过“高等学校+实践基地”的培养方式,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搭建实践教育平台。从人才培养内部关系分析,在知识体系方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需要结合具体“实践项目”,从产教融合和全产业链视角,系统整合多个学科专业;在能力体系方面,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应用能力,提高他们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这些能力的培养依靠传统的导师指导很难实现,需要依靠“导师团队指导”,导师团队应由至少包含两个交叉学科(学院)的高校导师和一个相关行业或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环节。

参考文献

- [1] 田恩舜,朱金明,别敦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管体系建设策略[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7):38-39.
- [2] 李军,王耀荣,林梦泉,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外部质量保障体系探究[J].中国高教研究,2014(5):3.
- [3] 刘延东副总理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6(3).
- [4] 卢兵.探索高职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培养的新途径[J].中国大学教学,2011(3):84.
- [5] 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 [6] 刘生全.论教育场域[J].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6(1):83-84.
- [7] 姚志友,王敏.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就业状况调查及建议[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5(5):71-72.

- [8] 孙科技. 教育政策执行碎片化及其防治策略[J]. 教育发展研究, 2018(1): 33.
- [9] 赵康, 杨媛, 李峰, 等. 基于产学研联合培养体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7(3): 46.
- [10] 彭锦鹏. 全观型治理: 理论与制度化策略[J]. 政治科学论丛(台湾), 2005(23): 61-100.
- [11] 罗婕, 桑玉成. 权力向上, 治理向下: 关于整体性治理的一种视角[J]. 学海, 2018(3): 80.
- [12] 专业学位(研究生)大变革, 国务院取消设置审批 [EB/OL]. (2018-02-12).
http://www.sohu.com/a/222341250_617033.
- [13]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 苏教研(2019)3 号[A]. 2019-05-06.
- [14]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与江苏省教育厅在宁签署全面合作协议[N]. 扬子晚报, 2019-06-28.
- [15] 朱金明, 林梦泉, 何爱芬, 等. 中国特色专业学位教育认证制度框架设计研究[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18(2): 73-74.
- [16] 杨治平, 黄志成. 欧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构的发展与定位——博洛尼亚进程新趋势[J]. 比较教育研究, 2013(1): 80-83.
- [17] 别敦荣, 陶学文. 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反思与创新[J]. 高等教育研究, 2009(3): 42-48.
- [18] 李阳, 贾金忠.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衔接的模式、影响因素及改革路径[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7(6).
- [19] 史铁杰, 余妍霞. 高校传统文化的传承现状与对策研究[J]. 江淮论坛, 2015(2): 185-188.
- [20] 许硕, 李靖. 国外科教协同创新模式对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启示[J]. 华东经济管理, 2015(12): 177.
- [21] 夏清泉. 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机制研究[D]. 合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13.

(选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年11期)